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五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正義方氏慤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為雜然有生必有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常也重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雜記謂之雜者又在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為首自未沒父喪而母死分為下篇之首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　孔氏穎達曰未沒喪者為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又遭母喪母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　方氏慤曰除服謂祥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

也

存異孔氏頴達曰若母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

其祥服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凶時行吉

禮

案下當父母之喪則除諸父昆弟之喪如除喪之服

則當大喪亦為親者除服也彼文不言葬則葬一耳

父尊于母即母未葬亦無不得祥服之理如孔説則

父反諸父昆弟之不若矣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父也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之節此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孔疏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

其私謂父母已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

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孔疏服問云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緦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緦麻除服也

殤長中乃除孔疏又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父母服內其諸親除喪亦為服除服除竟反先服此亦為重喪葬後之時也

案惟君喪則父母之喪皆不除不敢私喪也父母喪緦小功不除不以輕喪閒重喪也長中殤降而在緦小功者則除之本服重也

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穎口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今之喪既服穎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孔疏以上皆重喪在前輕喪在後知之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孔疏以經不云長子之喪知互包之然則言未沒喪者

已練祥矣孔疏既穎是既虞受服之時未沒喪是既練後將沒時別也 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 庾氏蔚之曰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當云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依禮父在子不為長子三年也後喪既穎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孔疏熊亦云有父字誤庾云得虞祔未知然否 孔氏穎達曰此明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穎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為葛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

案三年之喪統父母及適長子言之既顈謂既虞卒哭男子易腰絰女子易首絰以葛時也此時哀猶重疑練祥吉祭未可行而皆行者均三年喪其輕重等且卒哭後此新喪亦以吉祭易喪祭也若練祥在未葬前則不得舉哀正重也至既顈亦可補行之以重服不可不除也又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孔引庾熊二氏說皆據父在不為長子三年疑父字為誤案先喪長子既期則服已除斯已矣若未期而父

又喪則所以為子三年者本以繼禰之故今禰沒而繼禰之宗先沒或以哀禰之故而伸之故并言父也

與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附作祔下並同猶同

由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孔疏三年喪畢祫於太祖廟是祥後祫也故注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　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　孔氏穎

達曰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但祖祔祭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　方氏慤曰王父雖未練祥而孫得祔者以昭穆同故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文二年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是練時遷廟也　又曰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案禮三年喪畢然後遷廟時有祫祭穀梁傳大事于

大廟是也此練而壞廟不免太遽孔以壞廟即遷廟未允也又祖未入廟似未可祔而孫必祔祖當即於殯宫祔之孔謂就王父所祔祖廟中祔祭王父幾似孫與祖竝祔於高祖與本文祔於王父不合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後日之哭朝先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

如始哭時　孔氏穎達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哭於殯宮則嫌是哭殯於別室明所哭者為新喪也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而出改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他室之位如昨日始聞喪即位時

案外喪如母黨妻黨亦哭之別室而孔疏言兄弟喪在遠者以兄弟親必有三日五哭若異姓則小功緦

而已一哭可止無明日之哭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與音預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于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宿則與祭出門

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其時止次於異宮未視濯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

通論陸氏佃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

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 黄氏震曰將與祭聞父母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邪

案特牲禮視濯在祭前一日大夫士三日而斂明日與祭猶得親斂但父母自疾至死非必一日致齊而心憂父母之疾與祭而心痛父母之死其於祭為不

誠而徒使人子病不得致其憂喪不得致其哀何為乎令制得告而不與祭兩得之矣　又案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豈有大夫之諸父昆弟姑姊妹有同宮而死者此句似可疑

存疑鄭氏康成曰猶亦當為由

辨正胡氏銓曰猶是言自若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齊音咨衰

七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孔氏穎達曰案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公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正義鄭氏康成曰晁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祔亦然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孔疏若同宮必葬而後祭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

異宫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畧威儀　孔氏穎達曰將大小祥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弟輕故殯後便可行吉事此謂異宫者耳若同宫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於宫中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祥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此二祥祭宜涉級為有兄弟

喪少威儀故散等也散栗也等階也助執祭者亦栗階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事者亦栗階栗階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自諸侯逹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嚌之衆賔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賔兄弟皆飲之可也酢音昨嚌才細反啐七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嚌啐皆嘗也嚌至齒啐入口　孔氏穎達曰此明喪祭飲酒之儀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嚌之衆賓及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惟嚌之故知受賓酢也神惠為重故在喪受尸酢亦卒爵賓禮為輕故賓酢但嚌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

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為之也 陸氏佃曰自諸侯達諸士蓋蒙上言練祥虞祔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嚌之啐之大祥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通論黄氏乾行曰古者喪禮禫而始飲醴酒今曰小祥之祭主人受賓長之酢則嚌之大祥受酢則啐之何也曰今人奠祭自始死便有獻爵古人皆無之自虞以前未葬也其禮為奠只奠置所薦之物而已無

獻酬飲酢等禮以始死哀至其禮質也及虞則謂之祭所以安神則有尸有獻酬酳酢等禮稍與吉祭相似所謂以虞易奠蓋殺哀變吉之漸禮遂稍文矣故虞祭之日尸酢主人主人飲卒爵則小祥大祥其受賓長之酢或嚌而或啐之蓋信然矣所以然者疏云神惠為重受尸酢雖在喪亦卒爵非以為酒也以尊神也猶之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祥而食肉禮之正也若既葬而君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雖

粱肉不辟也非甘於肉也尊君父之命也故不飲不食之至痛雖三年之經然或飲或食之隨宜亦一事之權竝行不悖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孔氏穎達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吉時祭相者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相者告賓但祭其薦不食之也此謂練祥正祭之後主

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薦脯醢賓祭而不食其虞祔不獻賓也　徐氏師曾曰二祭字不同上祭謂二祥之祭下祭謂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

存疑孔氏穎達曰不食者喪禮不主飲食

辨正方氏慤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顔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稱尺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　孔氏穎達曰此明居父母兄弟喪禮父母至親哀容體狀經不能載顔色稱其情當須毀瘠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居喪以敬為上敬則一於禮也　方氏慤曰敬足以盡禮故為上哀

足以盡情故次之擠足以盡容故為下顔色在乎面目面目情之所見也故顔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四體服之所被也故戚容稱其服顔色稱其情以外稱内也戚容稱其服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隆殺之别服有齊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内之隆殺則為偽矣本不稱末之輕重則為野矣

案敬為上即曾子所謂慎終朱子所謂喪盡其禮附於身附於棺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為最難事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奪人之喪重喪禮也不可奪喪不可以輕之於己也　孔氏穎達曰不奪人之喪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謂己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孝也

案君子不奪人之喪二語恐當在後三年之喪祥而

從政節下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少詩照反解佳買反朞音基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謂親之初喪三日內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未葬前朝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夕哭之屬三年憂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通論馬氏晞孟曰非特美其能行是禮又美其能變是俗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堊烏各反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言已事也為人説為語在堊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也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孔氏穎達曰大夫士

言而後事行故得言已事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

問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

親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閒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

衰對而不言是也喪大記云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居

即坐也　方氏慤曰言畧而語詳對應而問倡言而

不語對而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故也廬堊室之中

不與人坐亦憂之所獨也在堊室非時見乎母不入

門則在廬之中非時亦有所不見矣閒傳曰齊衰之

喪居堊室齊衰即此所謂疏衰以廬為嚴故父母之喪乃居之所謂嚴者以居喪之重人不可犯也

案禮以防德非徒外之文既練居堊室悲憂則既殺矣使以見母而時見其内之人哀敬之心移焉雖強居於外猶之乎作偽於其親也故見其母有時其入也有時其出也有時而母以外不得見所以示人心之危而俾自循省也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長丁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案姑姊妹之服降於昆弟殤服降於成人然服降而情之哀痛不能降也若妻與伯叔母其服制哀情有不同矣而云妻視叔父母以抑其情之私或為厚於妻薄於伯叔者言之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内除

正義孔氏頴達曰親喪謂父母之喪兄弟謂期服及小功緦外謂服内謂心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親喪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辨正黄氏幹曰日月未竟而哀先殺則是不能終其喪也内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内未除服輕者則不惟外除而内亦除也注説失之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醲美酒食使人醉飽　孔氏穎達曰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兄弟若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　方氏慤曰服君之母妻比已之兄弟則服君之服比已之親可知此亦所以明外除內除之異也

案孔子曰居君母與妻之喪居處飲食衎爾禮為兄弟期縣子曰期之喪如剡胡可比也儀禮凡小功者謂之兄弟此兄弟或汎辭與不然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豈僅發於顔色者不飲食而已邪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顔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瞿九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

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見似謂容貌似其父母聞名謂名與親同　孔氏穎達曰異於人謂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舉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也其餘謂期親以下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内也　陳氏澔曰瞿瞿然驚變也

案此亦申内除之意免喪則服除矣而餘哀之款曲猶如此是除者外也直道而行謂服除而哀亦除内

外正相當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朝直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期為祭期也（孔疏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祥祭之期）朝服以期（孔疏於此為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孔疏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始即吉（孔疏往前居喪今將除服）正祭服也（孔疏諸侯卿大夫朝服而祭少牢禮主人朝服是也前練祭不著祭服至大祥時正著祭服）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孔疏純吉朝服玄冠此猶縞冠）既祭乃服大祥

素縞麻衣孔疏此閒傳文祥祭奪情故朝服縞冠祥祭訖哀情不忘故仍縞冠素紕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孔疏此變除禮禮云玄衣黃裳既玄衣則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孔疏玄衣素裳為大吉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綅冠孔疏亦變除禮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孔疏天子諸侯各依本官吉祭之服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

孔氏穎達曰此謂祥祭主人除服之節從祥至吉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綅冠四也踰月

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存異陸氏佃曰嫌於夕為期嘗朝服矣詰朝不復反
喪服故云爾然則祥之日猶服練服及祭易之所謂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
案鄭氏謂前夕服朝服明日即服朝服以祭陸氏謂
明晨猶服練服祭乃易朝服攷周之祭逮朝及闇是
昧爽即祭矣安有祥日先服練服及祭乃易之時乎
陸說未是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正義陸氏佃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縞縞既然後反他喪之服

存疑鄭氏康成曰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　孔氏穎達曰將祭縞冠朝服既祭縞冠麻衣禫祭玄衣黄裳既祭朝服綅冠踰月吉祭吉冠朝服既

祭吉冠而居鄭云素縞麻衣據變除禮也
案上經惟言朝服此言既祥則當縞檀弓言祥而縞
小記言除喪之祭朝服縞冠間傳言大祥素縞麻衣
蓋古朝服皆用麻朝祭衣與裳別燕居衣與裳連緣
以采曰深衣緣以布曰麻衣祥祭用朝服燕居用麻
衣其冠則縞冠如是終月已耳未必有六變服如疏
所云也鄭注將軍文子之喪主人深衣練冠謂從未
來弔者此不當縞謂前曾來弔此時以賵贈來案古

惟至親而地近則於襲致含於斂致襚於葬賻贈其時異若疏且遠則諸侯使人弔含襚賵贈同日而畢事恐無既嘗來弔而賵贈遲之既祥乃來者不若陸氏他喪有服父母之喪當除必服其除服既除而反他喪之服為明著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袒音但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

更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

孔氏穎達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案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謂當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此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故絶踊而拜之也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踊訖乃襲初袒之衣也既猶畢也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絶踊則

士固不絶踊也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不更為成踊

存異陸氏佃曰已嘗袒矣大夫至而襲故今改襲而袒於士襲而後拜之故不復改袒然則又成踊何也

蓋居喪凡賓客去而歸必踊案本文明言當袒拜大夫成踊乃襲陸反謂改襲而袒何也

案士喪禮當斂有大夫至則告卒斂主人奉尸斂於棺踊如初無筭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蓋蓋

棺時踊猶不絶以降拜大夫故絶之而拜拜竟復改升堂視肂設熬乃塗踊無筭卒塗置銘主人復位踊襲所謂改成踊乃襲也士則於此乃拜之既事者小斂之事至奉尸侇於堂而畢大斂之事至殯塗乃畢也鄭注但言大小斂陸注竟似斂衣衾竟即可拜大夫誤矣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犆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犆音特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哭成事附言皆 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孔疏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虞與卒哭其牢既别明卒哭與虞不同也下大夫虞以犆牲與士虞禮同與 孔氏穎達曰上大夫平常吉祭用少牢虞依常禮亦少牢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二祭皆大並加一等用大牢下大夫吉祭用少牢虞祭降一等用特牲卒哭附依常吉祭禮不言遣奠加者畧可知也 方氏慤曰犆即特也與牲特三俎之特同

而與郊特牲之特異蓋位有上下故禮有隆殺也

陸氏佃曰禮士虞用特豕今下大夫之虞亦云特牲則容父為士子為下大夫其祭如此於上大夫言父為大夫於下大夫言父為士相備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

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

孔氏穎達曰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稱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弟爲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爲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轂工木反輠胡罪反又胡瓦反又胡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　孔氏頴達曰闗穿也輠迴也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闗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是有爵而後杖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　陳氏澔曰以杖穿轂轉輪鄙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案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擔主也非主而杖輔病也然則制禮之初賤者不杖矣此記以為始

於武叔未考耳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飯扶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巾　孔氏穎達曰飯含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其親但露面而含耳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明無二時　孔氏穎達曰此記者自問答設冒之事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覆於冒上

存異陸氏佃曰后非衍字言孝子如此設冒不得已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夫音扶遣弃戰反與音餘卷紀轉反又厥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為是乎言傷廉也

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　孔氏頴達曰此明或人問曾子遣奠之事大饗賓客既畢主人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哀悲也重結前文以語或人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為于偽反與並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

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　孔氏穎達曰平敵則問卑下則賜三年之喪謂父母長子其實杖期以上皆為喪拜不杖期以下以吉拜義備檀弓疏

案問即如何不淑之弔辭賜即賵賻贈諸禮言此來問來賜者非為人喪而問之賜之與則其惠不專於已而施及先人故必拜之與遺之酒肉僅為恤其身

之病瘠異也葢酒肉之賜唯君命拜朋友不拜矣

總論孔氏穎達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論身有喪拜謝之禮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必三如字又息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酒肉必衰經正服明不茍於滋

味也受而薦之於廟貴君之禮喪者不遺人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　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受酒肉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粱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方氏慤曰心有所樂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為主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之者卻之為不恭故也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縣音玄期音基剡以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斬如剡言痛之惻怛有淺深也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禫大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期之喪至而禫當在練則弔上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孔疏諸侯絶期不應有始死者之服今服而往當是敵禮若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練則

弔謂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孔疏其餘喪雖無父得出母既可出諸父灼然　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内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謂貴賤同也功衰雖不弔人若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親故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見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

案父母妻長子皆三年者也故皆有禫但父與長子皆三年則情已申故禫即在祥月中所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也母為父厭而期其情未申故禫在練後四五月以微申之也若餘期則無所謂練無所謂祥亦無所謂禫矣故鄭於此惟以父在為母言之長子不為後則降期與庶子同無禫矣妻有母在不禫厭於母也宗子母在為妻禫以代母主祭收族尊之故申之也然妻之三年惟見於叔向之語而喪服

傳齊衰三年條無文齊衰杖期父在為母條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語則所謂三年者必以三年後娶耳非實有三年之服而降之也十一月練十三月祥十五月禫非所施於妻故鄭惟以父在為母言之而孔疏亦曰父在為母其禫也父主之則所謂為妻禫者亦子之為母禫而夫特主其祭耳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盈坎明弔喪之節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

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與音預又據疏既葬字當在大功下又十二字俱當在小功緦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綍之屬期之喪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孔疏經直云期喪而知為姑姊妹無主者以大功既葬始得弔人此未葬已得弔人明此期服輕故知之也知殯不在已族者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成婦久但夫早死故無主而殯在夫族禮謂饋奠也

孔氏穎達曰身有大功之喪既葬往弔他喪弔哭既畢則退不待主人襲斂之事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

未至於葬往弔鄉人之喪亦哭畢則退不待襲斂也此姑姊妹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得待襲斂但不親自執事執事擯相也緦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亦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曾子問云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　陳氏澔曰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

存異呂氏大臨曰功衰弔下脱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服

案疏以此功衰為姑姊妹無主既葬後之受服呂謂此為卒哭之受服則三年喪小祥既受服矣而又以為卒哭之受服何邪且既不往弔矣又何從在彼聽事乎則脱不字之説亦非是

相趨也出宫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封彼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弔者恩之薄厚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處也相問嘗相餉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為祔　孔氏穎達曰相趨本不相識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窆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疇昔情重故至主人虞祔乃退然與死者相識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

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　郝氏敬曰此與下節論送葬之事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口敢反坎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執紼者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　孔氏頴達曰此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

主人而已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强壯者皆執紼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窆竟反哭從孝子反也四十强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黄氏乾行曰四十者待盈坎非徒執綍以待而已蓋為之執綍以下棺及實土也故既夕禮實土三主人拜鄉人注云謝其勤勞是也

喪食雖惡必充饑饑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

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病之病憂也疑死疑猶恐也

方氏慤曰禮所以制中饑而廢事飽而忘哀皆非中道故皆以為非禮然送死所以當大事則饑而廢事尤為非禮矣君子病之以其不足以當大事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已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

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人食之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　方氏慤曰其黨則食之非其黨則弗食所以為之節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酪音洛食食下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酨　方氏慤曰食菜菓飲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無難能

之病焉

存異呂氏大臨曰疏食水飲其飲不加鹽故曰飲水漿無鹽酪也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勉也　陸氏佃曰鄭氏謂功衰齊斬之末末者齊衰既葬斬衰

既練之後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瘍音羊創初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毀而死是不重親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堩免音問堩古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堩道路　孔氏穎達曰從柩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反哭謂孝子葬竟還時道路不可無飾得免而行非此二條不得免於道路也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　孔氏穎達曰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沐浴是自飾非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也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則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注云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附沐浴櫛注云彌自飾大夫以上亦然　方氏慤曰有祭則不可以不齋戒齊戒則不可以不沐浴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耳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輕可請見於人大功不可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

曰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方氏慤曰人請見在彼請見人在此亦與對而不問同義執摯則請見人之禮也

案士相見必執摯執摯則備賓主之禮言大功既葬人請見則見之而以禮來者尚辭之不見若曰他日某將走見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期音基

存疑鄭氏康成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　孔氏穎達曰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與此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案本文無庶人字且從政謂為大夫朱子有明訓矣公羊傳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閔子騫腰絰而服

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是三年不從政古之正禮而練而從政者大率起於周之世官也王制之言正矣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正義鄭氏康成曰嬰猶鷖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案偯於豈反鄭閎傳注云哭餘聲也

通論胡氏銓曰孔子不取弁人孺子泣而此取嬰兒

哭者此汎問哭時故舉重始死時也彼在襲斂當哭

踊有節故異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六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莫瞻菉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原任典簿臣郭祚熾

謄録監生臣馮觀祚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六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卒哭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孔疏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逮事

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　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孔疏據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已不合諱者言之父之兄弟及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也　天子諸侯諱羣祖孔疏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　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孔疏於宮中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遠處得言之　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孔疏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可盡曾祖之親也　從祖昆弟在其中孔疏從祖昆弟共同曾祖之親　於父輕不為諱孔疏從祖昆弟於父言之

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己又不得從父而諱

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疏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己從祖昆弟同名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卒哭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後去生漸遠故諱其名兄弟謂父之兄弟於己為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有諱也世父叔父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己是從祖正服小功姑謂父之姑於己為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緦麻二者皆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

已從父而諱也姊妹謂父姊妹於已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此等是子與父同諱也　吳氏澄曰已之從祖昆弟於父為子行屬卑且疏故不諱若與母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為母妻之親諱而因為之諱爾非正為從祖昆弟而諱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王父母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諱子亦同父諱

之

案卒哭而諱令於宫曰舍故而諱新高祖以上親盡不復諱是高祖曾祖禮當諱孔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恐非也又其所謂正服小功者從至親以期斷推之謂父當期祖當大功曾祖當小功耳聖人制禮定父斬衰三年祖齊衰期曾祖齊衰三月以明尊親之大義可云父正服期當以期為例乎則其比例亦非也或曰諱及高曾者天

子諸侯禮大夫三廟諱不及髙適士二廟諱不及曽

尤非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

乃出冠古亂反下同三息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冠也

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

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為唯　孔氏頴達曰自此以

下明遭喪冠取之節將冠值喪當成服時因喪服加

冠冠於次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

次舍之處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三踊

如此者三凡九踊乃出就次所曾子問曰將冠子未

及期日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

及期日知冠月則可冠也次廬也據重服而言　胡

氏銓曰夏小正冠用二月若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

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

存疑郝氏敬曰冠吉禮也元首也服成人之始豈可

凶服哭踊行之雖三年之喪可者亦不得已之辭非禮之正詳見曾子問（案喪服曰成服如郝說則當加冠之期竟可因吉凶之小嫌而廢成服之大禮乎未確）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取七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婚禮（孔疏下殤小功謂本齊衰重服降在小功）

不可冠嫁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其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理不可冠嫁矣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孔疏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之鄭因前經三年之喪可冠於此復明輕喪亦可冠也孔氏穎達曰大功謂己有大功之喪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為也經文大功據己身不云父小功據其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故鄭注同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父是大功之末己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

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偕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為大功從祖兄弟父子俱為小功其服同也若父齊衰子大功則不可若父大功子小功可以冠嫁未可取婦必父子俱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小功已緦麻灼然合取可知　范氏宣曰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為無服也以已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為子取婦近於歡事也故

於冠子嫁子則可取婦則不可矣已有緦麻之喪於祭亦廢婚亦不通矣況小功乎　陸氏佃曰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以取婦也

通論范氏宣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内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人之願也衰絰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禮貴妾緦而叔向稱在衰絰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婚

姻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義每於婚冠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而下章云己雖小功卒哭可冠取妻也二文誠為相發尋此言為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　孔氏穎達曰末謂卒哭之後　張子曰疑大功之末已下十二字為

行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是已小功之末而已之子緦麻之末故可以冠取也葢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所以言行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是已自冠取妻也　陸氏佃曰父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從祖父母從姊妹從祖母從祖祖姑是也大功之末在卑行者若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子婦是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

若父小功未卒哭亦不可

辨正陳氏澔曰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為卒哭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

案父小功謂已服輕而父小功如已為族曾祖父母緦而父皆小功也已小功謂父服輕而已小功如已為從父兄弟之子外祖父母小功而父皆緦從母小功而父無服也言齊衰以上服重必不可行冠昏諸

嘉禮若大功至九月之末則服本輕於期而月數亦將盡則冠子嫁女或可行之而取妻猶不可為冠嫁施之子而取則身之也至於小功則服更輕疑冠嫁取無不可行然猶有辨焉家統於尊父有小功之服則亦未可行必待父小功之末乃行也若父服輕而已小功如從父兄弟之子其屬已卑外祖父母從母則外族異姓雖卒哭亦可行不待小功之末也惟下殤之小功則由期而降其服本重斷不可矣鄭注以

末與卒哭為一孔疏以父小功已小功為一似皆未分明

凡弁絰其衰侈袂

正義鄭氏康成曰侈猶大也弁絰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緦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三寸　孔氏穎達曰弔服首著弁絰身著錫衰緦衰疑衰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三衰大夫以上侈其袂若士則

不侈也周禮司服有玄端士不侈故稱端

案不侈稱端似已但司服玄端固為士服而玉藻所謂朝玄端夕深衣者亦大夫士共有之服也若謂士不侈故稱端則侈袂之大夫何以亦曰端以臆為說

其病如此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絶樂與音

預聞音問又如字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至來也辟琴瑟亦所以助哀　崔氏靈恩曰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不當與於樂　陸氏佃曰此一節自士上達父有服有作樂者宮中雖不聞子不敢與也母有服聲聞焉不敢舉樂妻有服於其側不舉爾所謂不與於樂非直不舉也　陳氏祥道曰父尊而不親故父有服宮中

子不得與於聞樂況舉樂乎母親而不尊故母有服不得以舉樂雖聲聞焉可也妻敵體而已故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不於其側舉之可也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將至則有故矣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必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不至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雖然小功至不絕樂若夫於已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

宮則得與於樂

辨正黄氏榦曰父方持服在家未出而從吉之時其子或輕而先除或親盡而無服以其父方在喪服哀戚未終不可與於樂也亦如從父諱於先祖之禮也次云母有服妻有服亦謂方在服制之中亦隨其降殺非謂命士而上異宮父有喪服子可觀聽音樂者也

案父所為三年斬母三年齊或期妻亦正期則父母

妻之所服亦我之所有服降殺止一等耳故我服即除而父母妻有服必以其哀為哀順其志也然而父尊母親妻敵又各有等焉宮中廣言之不止聲聞之地也聲聞稍遠不止其側也至於大功則稍疏矣彼之所戚或我無服或我小功緦而服已除故惟將至為之辟琴瑟耳孔謂異宮之子得舉樂則宮近者或且聲聞奈何黄氏辨之極是然訓父持服在宮中亦鑿也以宮中聲聞其側例看自明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緦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也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孔疏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為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士也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

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孔疏洛誥傳古者八家為鄰三鄰為朋三朋為里鄭云此虞夏時制王度記淳于髡等所說或云此是殷制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孔疏諸侯之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為主死者雖至親不得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為主之事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祔祭之時夫之黨主之非也

通論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

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　陸氏佃曰言妻之黨雖親弗主苟夫無族矣雖親朋友至於祔而止可也喪服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絰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絰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衣采者不麻謂弁絰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　孔氏穎達曰

言著要經者不得復著大帶尋常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注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似行聘禮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饗大事則吉服也弁經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也孔疏孝子於殯宮朝夕奠之時即阼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

奠也

存疑陸氏佃曰此一節宜承如始即位之禮脫爛在是言若國禁哭則之他室不哭其入奠與即位猶自因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菲扶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未成人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孔疏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㐮杖成子禮是也

案菲即菅屨也斬衰菅屨外納陸德明作扉釋文云

本又作菲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絶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絶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正義鄭氏康成曰由用也言知此踊絶地不絶地之情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

存疑陸氏佃曰疏衰大功文也踊絶不絶情也伯叔

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喪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内矣故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　吴氏澄曰知此二者則知哀之淺深由乎其中之情也豈由乎外之文矣哉

案子游言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徑情直行戎狄之道是孔子稱其由文正美其不直情徑行鄭注是也陸吴説正相反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　孔氏穎達曰相主人之禮法相者由左其徒由右失禮也　陸氏佃曰由右相雖非古在可以然之域凡經言自某始記失禮所由始也即言為之君子或有取焉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飯扶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　孔氏頴達曰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禮戴記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為含者以珠玉是所含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含用珠玉也

通論陸氏佃曰士喪禮貝三實於笲此士三之證也

案珠玉曰含玉貝亦曰含則散言之飯含通也周禮典瑞天子飯含用玉典瑞言玉職也貝非所言大戴禮云飯以珠珠有以玉為之者玉府所謂珠玉是也稽命徵曰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相備也

存疑胡氏銓曰檀弓飯用米貝鄭不疑於夏殷獨疑此何也

案周禮春官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則天子用玉儀

禮士喪貝三實於笄則士用貝與大戴記同是周禮無疑檀弓米貝或舉下以該上故鄭於彼不疑此明言天子至士故鄭舉周禮以正之耳而疑為夏禮不必舉彼駁此注又析言之則碎玉以雜米曰飯琢為圭璧以拄頰及中曰含合言之則通稱也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

虞　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葬罷即卒哭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　陸氏佃曰大夫三月而葬容同位至諸侯五月而葬容同盟至天子七月而葬容同軌至左傳云同軌畢至著同盟以下雖至有不畢也

黄氏震曰葬有遲速會葬者有遠近也卒哭亦與之遲速以未葬有朝夕奠也

案左傳疏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鄭謂卒哭別有祭敖繼公謂末虞即卒哭非別有祭夫諸侯七虞止十二日天子九虞亦十六日止矣安能越二月乎是當別有祭也

存疑陸氏佃曰士踰月而葬容外姻至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五者相次同時　孔氏穎達曰

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宣君命人以飲食為急故含次之食須衣故襚次之有衣即須車馬故賵次之

案此節當在弔者即位章首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比必利反為于偽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筭謂有師保恩舊之親三問謂君自行無筭謂遣

使也　彭氏曰比即比及之比不食肉則不舉樂不舉則容食肉矣

升正柩諸侯執綍五百人四綍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葆音保引以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孔疏周禮注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此應舉六遂而言一黨取人數耳）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戸之制（孔疏小國中下大夫

大國下大夫皆三百戶論語奪伯氏駢邑三百紼引同耳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止之大夫士皆二紼　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執鐸之差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既夕禮云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也銜枚止諠囂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工人也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匠人主宮室故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指揮為進止之節

也周禮喪祝御柩謂王禮此諸侯禮也
通論方氏慤曰載柩有車車有副焉而載柩者為正
大夫殺禮於諸侯故以茅取其色白宜於凶禮且以
表哀素之心焉楚軍前茅亦以兵凶器也　陳氏澔
曰朝祖用輁軸載柩柩有四紼校形似箸兩端有小
繩銜於口而繫於頸後則不能言五百人皆用之碌
形如蓋以羽為之道塗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為
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紼者知之也茅以茅為麾也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難為上言其僭天子諸侯鏤簋刻為蟲獸也冠有笄者為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欂櫨刻之為山梲侏儒柱畫之為藻文難為下言其偪士庶人也豚俎實豆徑尺言并豚兩肩不能覆豆喻小也孔疏豚在

俎不在豆豆形小尚不掩之明豚小之甚　孔氏穎達曰此明奢儉失禮之事祭義天子冕而朱紘諸侯青紘管仲大夫當緇組紘與士同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尚為僭上是他人在管仲之上者皆被僭之故云難為上晏平仲亦大夫之賢者猶尚偪下是在平仲之下者恒被平仲偪也是難為下

通論馬氏晞孟曰管仲能九合諸侯而不能治一身晏子能一言省刑而不能善一祭故言其功與才而

孔子稱之言其德禮則曾西所不為孟子所不與也以是知非有德不可以知禮非有禮不足以成德德禮既備豈有失哉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正義鄭氏康成曰踰封越境也君夫人歸奔父母喪也若待諸侯謂夫人行道車服主國致禮入自闈門

升自側階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為相通者也或為帷門側階亦旁階其他謂哭踊髽麻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夫人奔父母喪女子出適為父母期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雜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以女子不同於女賓之疏也主國之君在阼階待之不降階而迎言其他如奔喪禮嫌夫人位尊與卿大夫妻奔喪禮異故明之

通論李氏格非曰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境非三年之喪則雖衛之亡而許穆夫人不得唁者大夫止之以義故也

案儀禮女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賈疏曰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嫁為夫斬仍為其父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皆斬也如賈疏則女子亦有出嫁為父不降而服三年不僅以本親言矣然卿大夫為君斬妻從服為君

期諸侯為天子斬夫人從服為天子期內宗外宗之女既嫁皆從夫爵則皆期寃未有為父仍服三年不降者不知賈氏何據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嫂悉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別也　吳氏澄曰嫂之於叔叔之於嫂生不通問死不制服皆遠之也故於大斂之後不撫其尸

存異方氏慤曰撫謂撫存之也與不通問同義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其行之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恥民不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役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己也　孔氏穎達曰

君子謂在位者人須多聞多識若未聞知古事恒憂患不得聞民不足由不能撫養使民逃散役民衆寡均等他人功績倍多於已由不能勸課督率故君子皆恥之　方氏慤曰聞之而不能學與無聞同學之而不能行與不學同故君子每以是為患焉居其位而無其言是備位耳言之易行之難有其言而無其行是空言耳政不足以聚人則民不繫民不繫則有曠土術不足以使人則事不逮事不逮則有廢功三

患所言者道五恥所言者事惟其知所患故能終至於無患惟其知所恥故能終至於無恥　吳氏澄曰三患之君子兼該有位無位之人五恥之君子兼該北面之臣南面之君

存疑方氏慤曰君子進以禮位固不可以苟得退以義位又不可以苟失既得之而又失之則必非義而退也

案既得之謂有其行如先剛直而後脂韋先潔清而

後汙濁先勤敏而後怠弛凡晚節不終皆是也恐不當專以位之得失言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駑音奴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孔疏天子諸侯常祭大牢凶荒則用少牢諸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為下牲　孔氏穎達曰校人馬有六種種馬玉路所乘戎馬兵車所乘齊馬金路所乘道馬象路所乘田馬木路所乘駑

馬負重載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乘駑馬也　方氏慤曰馬不良謂之駑牲非純全謂之下　陸氏佃曰下牲蓋猶用其本牲之下者也故祭凶年不儉

案王制凶年不儉所謂下牲者乃如其本分應用之牲而不必擇其肥腯中選者耳然說苑引曲禮有上牲損則用下牲下牲損則祭不備語是降等亦未嘗無是禮也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

乎書（孺而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

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方氏慤曰明

禮之不廢有所因也　陸氏佃曰儀禮士喪是與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

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

弛文武之道也（蜡仕嫁反樂音洛弛尸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孔疏皆郊特牲文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孔疏初飲則正齒位飲末則醉無不如狂曰未知其樂怪之也孔疏禮儀有序乃可樂既皆如狂則非歡樂蜡之祭主先嗇也孔疏以神農為主大飲烝孔疏烝升也天子諸侯與羣臣大飲於學升牲體於俎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張弛以弓弩

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絶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

孔氏穎達曰王者於亥月報萬物休老息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子貢往觀之張而不弛則絶其弓力喻民久勞不息亦損民力弛而不張則失弓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則志驕逸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其中道也　呂氏大臨曰自秋成至於十二月有百日在百日中索鬼神以脩蜡禮故曰百日之蜡祭而遂息田夫故曰一

日之澤　吳氏澄曰使民常勞則民將不堪上之人不能強民之從也故曰文武弗能使民久逸則民將廢業上之人不為此以縱民之情也故曰文武弗為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

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郊禘之事獻子仲孫蔑謚也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日至冬至日也周以十一月為正其月日至若天子則圜丘此言是也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日至夏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此言非也魯之祭祀猶用夏法禘於孟月孟月於夏家是四月於周為六月獻子以二至相當以天對祖乖失禮意獻子為之記其失所由也案春秋宣九年獻子始見經案僖八年於時

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云以僖公八年正月公會王人于洮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禘理不合譏為致夫人故書之獻子既七月而禘春秋不書於經以示譏者魯時暫行之又此不云自獻子始是不恒行也　吳氏澄曰魯之郊上帝亦但郊於建寅之月禘則建巳之月獻子二言皆非魯之郊禘本非禮獻子欲移其祭月則失禮愈甚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

後郊天亦以始祖配之

案春秋魯郊未有以周正子月至日者鄭依經為說非也周公說明堂位詳之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記魯失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婚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　孔氏穎達曰諸侯夫人亦天子所

命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
此文是也若畿内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王藻注云
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
通論郝氏敬曰魯昭公之世王命不行於諸侯久矣
諸侯繼世自立且不由天子況其夫人乎諸侯之不
取同姓者未必皆有王命也因昭公娶吴女附會之
耳
外宗為君夫人猶内宗也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謂嫁於國中者孔疏以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若他國外當云諸侯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孔氏穎達曰君內宗為君悉服斬衰為夫人齊衰案五屬之親為君斬衰三年君夫人齊衰三年女在室當亦如之嫁則從為夫之君服孔此說蓋據在室者言之則君外宗之女為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目

宗也即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之例案禮族人不敢

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以其親服服至尊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外宗舅之女從母皆是也

辨正孔氏穎達曰古者大夫不外取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内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非正也諸侯不内取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若元在他國亦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為妻以卿大夫不外取也熊氏云内宗外宗嫁在他國皆為本國

諸侯服斬賀循譙周等云在他國則不得服賢者擇之

案此外宗當止指君姑姊妹嫁本國大夫其所生女仍嫁本國大夫者而鄭兼及舅女從母孔謂諸侯不內取則君之舅女從母不得在國中大夫不外取則舅女從母又不得來嫁本國大夫無從為君夫人服雖熊氏有他國本國皆服之說然身為他國大夫之妻而為此國之君夫人服齊斬不嫌於所居國之君

夫人乎故引賀瑒說以正之而但云賢者擇之疏例不駁注也

廄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拜之者為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孔氏穎達曰孔子馬廄為火焚孔子拜鄉人來慰問者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

孔子曰管仲遇盗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上時掌反辟匹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可人也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陳氏澔曰為其所交遊是邪辟之人故相誘為盗也宦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之臣雖仕於公反服大夫之服記失禮所由又記桓公不忘賢者之舉也

餘論陸氏佃曰其為盜以其所遊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辟而近中正也世衰道微君不能教始服其師君不能舉而為所主者有服矣

案或謂此二人特為管仲所舉耳未嘗仕仲為家臣也與違大夫之諸侯稍别不知記明言仕於大夫則不得謂之未嘗仕仲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猶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

稱字謂諸臣之名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辟君之諱過謂過誤也

内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與音預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亂已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内難而不辟外難

孔疏莊二十七年公羊傳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於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於陳葬原仲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

國政故逐慶父酖叔牙也此注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而不討則責之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弒君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卿大夫辟內亂之事　方氏慤曰門內之治恩掩義內亂不與者所以重恩也門外之治義斷恩外患不辟者所以重義也

通論吳氏澄曰亂之重且大者管叔啓武庚而叛周則周公以弟誅其兄石厚輔州吁而弒君則石碏以父殺其子豈得不與乎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

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剡以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孔疏周禮有大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記者引之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孔疏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繅三采六等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為一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則四等又云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覜聘此謂卿大夫二采共一就也天子五采五就則十等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孔疏此經子男總云圭失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五等諸侯所執圭

玉之制剡殺也圭與璧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五等諸侯圭璧雖異而俱以玉為之故云玉也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三色每色為二行是三采六等　陳氏祥道曰玉之藉以繅而繅之長眂玉采以象德之文就以象文之成君子以貞剛之質存乎内而以柔順藉之於外又有文焉然後可以行禮矣王五采五就色不過五也公侯伯皆三采三就降殺以兩也子男二采而大夫聘玉

亦二采者禮窮則同也

存疑陸氏佃曰聘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藻皆九寸問諸侯朱緑藻八寸蓋上言所以朝之玉下言以聘他國者也藻八寸則圭亦八寸可知故曰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子男執璧以朝圭以頫聘今此言圭則子男頫聘之玉也鄭氏謂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誤也正言玉也則所謂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主公言之其餘以是為差上公用

龍四玉一石雖曰玉可也故曰藻三采六等據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　陳氏祥道曰繅或作藻冕織絲為之則圭繅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韋為之亡據也

案陸謂博三寸者圭公言之餘以是差誤也惟圭首一致故執一冒以合符若圭首有五等則天子有五冒乎鄭謂藻以韋衣板陳又非之不知崇坫康圭不可以圭置土坫上故先以韋衣板藉玉而玉與韋不

相附故以五采之絲纒縛之而因屈纍以為質垂纍以為文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當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時

陳氏澔曰文公至哀公七君

存疑方氏慤曰文公之下執事也自此而下宜更有辭容簡脱之耳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於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於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衈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於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於寢君南鄉於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豭豚

釁許靳反紕側其反拭音式刲苦圭反夾古洽反衈如志反鄉許亮反朝直遥反豭音加

正義鄭氏康成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宰夫攝主故居上拭淨也自由也其衈謂將刲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刉衈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告事畢告宰夫也君朝服者不至廟也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

是也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　孔氏穎達曰此論釁
廟及考路寢之事宗廟初成則殺羊取血以釁之其
禮謂釁廟之禮爵弁士服也純衣謂絲衣則玄衣纁
裳也雍人是廚宰之官拭淨其羊於廟門外案大戴
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
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釁某廟
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雍人
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於前乃降此皆

大戴禮文初受命寢門內君與祝宗人宰夫雍人等
皆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人等入廟之
時則爵弁純衣也雍人抗舉其羊由屋東西之中謂
兩階之間而升也當屋棟上之中南面刲割其羊使
血流於前也門廟門夾室東西廂不用羊各一雞凡
三雞故云皆用雞如上用羊升屋割之也未刲羊雞
之時先滅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
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衈皆於屋下衈訖然

後升屋而釁門與夾室亦當門屋上及室上之中釁
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考之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
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器之作名者成則殺豭豚血
塗之細者成則不釁鄭注周禮云毛牲曰刉羽牲曰
衈此經有羊有雞無刉文總以衈包之周禮對文耳
方氏慤曰考即宣王考室之考且考有燕必用酒
者陽之盛也寢者人之所居故以陽之盛者考之釁
用血血者陰之至也廟者神之所居故以陰之至者

釁之亦各從其類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周官羊人釁共羊牲將以釁廟也雞人釁共雞牲將以釁門及夾室也犬人幾珥用駹賈公彥曰或羊或犬俱得為釁是也天府釁寶鎮及寶器小子釁邦器及軍器龜人釁龜匶人釁廐以至社稷五祀與夫師行之主藏約之户或釁於始成或釁於將用其禮豈一端哉然釁有司行事而君不親犬羊為牲而牛馬不預爵弁而不冕牲駹而不純則

釁之為禮也小矣後世有以牛釁鐘而甚者有叩人鼻以衈社此先王之所棄也　張子曰釁名器以豭豚而齊宣王釁鐘以牛戰國時無復常制不然又何以欲以羊易之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

之比必利反使色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絶不用此為始也前辭不敎謂納采時此辭賔在門外擯者傳焉賔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器皿其本所齎物也律棄妻畀所齎　孔氏頴達曰夫人有罪諸侯出之命歸本國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人之罪故使者將命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告在下之執

事須待也侯亦待也敬須待君命也使人得主人答命使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齎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主國亦使有司領受之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

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共音恭盛音成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誅猶罰也稱舅稱兄言棄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惟國君不稱兄姑姊妹見棄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　孔氏穎達曰稱舅謂妻被出夫之父在則稱父名使使來告也稱兄謂夫兄之名不云舅沒

則稱母者婦人之名不合外接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母弔故曾子問云母喪稱母夫身無兄則稱夫名使某來告則上文是也夫之父兄遣人致命之辭未聞　方氏慤曰夫婦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不免也故先王亦存其辭焉

案七出見家語子曰不順父母出無子出淫出妬出惡疾出多口舌出竊盜出王肅注曰不順父母謂逆德也無子謂絶世也淫謂亂族也妬謂亂家也惡疾

謂不可供粢盛也多口舌謂其離親也竊盜謂反義也或謂無子惡疾豈婦欲哉亦不幸爾奈何出之不知人之娶婦將以繼先祖嗣共宗廟之粢盛也既無以承先祖後共宗廟之粢盛則義固可去矣然古君夫人無子得以妾媵之子為子如衛莊姜之以完為己子雖莊公之狂暴未嘗遽出之則禮可知也若魯文公之哀姜有太子亦及弟視仲遂弒之而以無子出詎云禮乎盖君子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其出也

必有不可不去之實所以為明決也而出女使可嫁

令其以不幸去所以為忠厚也必如此而後為天理

之正必如此而後為人情之安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

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

傷吾子少失召反食音嗣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貴其以禮待己而為之飽也時

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

之後　孔氏穎達曰吾祭謂孔子祭也作起也飧謂強飯以答主人之意

通論張子曰後世不安於禮惟務簡便雖宗廟之饗父母之養禮意猶有所闕所謂如食宜飫如酌孔取但取飲食醉飽而已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必是少施氏有禮也食於季氏不食肉而飧孔子雖欲行禮施於季氏必是不知故不若辭食而已凡禮必施之知者若為不知禮亦難行　又曰傷謂疏食不可強

飽以致傷也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正義鄭氏康成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个為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　孔氏穎達曰兩个為一卷取配偶之義也

方氏慤曰納幣即昏禮所謂納徵以物言故曰幣以義言故曰徵周官媒氏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

五兩王氏謂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為之節正謂是矣

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鬈首見賢遍反鬈音權又居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來為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復特見也諸父旁尊各就其寢亦為見時不來也女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為成

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
既笄之後去之鬈首猶若女有鬌紒也　孔氏穎達
曰此論昏禮婦見舅姑及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
婦來明日而見舅姑之時兄弟姑姊妹皆立於舅姑
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為上近堂為尊也婦自南門
而入入則從於夫之兄弟姑姊妹前度以因是即為
相見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故云是已見也諸父謂
夫之伯叔婦於明日各往其寢見之不與舅姑同日

也女子十五許嫁而筓則主婦及女賔為筓禮主婦為之著筓女賔以醴禮之若未嫁至二十而筓則婦人禮之

存疑孔氏穎達曰未許嫁無主婦女賔不備儀也既筓後尋常燕居則去其筓而鬌首謂分髮為鬌紒也既未許嫁猶為少者處之

案婦人正謂主婦女賔重在執禮二字謂雖未許嫁必以禮為之筓也所以不待許嫁而筓者欲早責以

成人之道也而不備儀可乎燕則髻首者謂有事時則笄無事則不笄非既笄輒釋直待嫁而後笄也若云已笄猶以少者處之則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為乎

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紕以素紃以五采韠音畢長直諒反廣古曠反會古外反紕婢支反紕之閏反又支允反紃音巡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

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紃施諸縫中若今時絛也　孔氏穎達曰韠韍也長三尺與紳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旁緣謂之紕上緣謂之會以其在上下總會之處故謂之為會謂韠之領縫也此縫去韠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紕謂會縫之下韠以兩邊紕以爵韋闊六寸倒攝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紕韠之兩邊不至韠

之下畔闊五寸也紕以素者謂紕所不至之處横紕之以生帛此帛上下亦闊五寸也紃條也五采之條施之諸縫之中也會之所用無文紕紕既用爵韋故鄭知與紕同也紕之上畔去韠之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韠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故鄭云與會去上同也　聶氏崇義曰天子祭服之韠繪龍火山卿大

夫山士不畫

案鄭孔訓會為領縫聶陳訓會為繪畫二說似異而

並存正義者韠之身有畫其頸無畫其二者接續處為領縫則二說合而義乃備蓋五寸以上為頸頸兩旁為肩穿孔以受革帶又加大帶四寸於其上與兩旁皆紕以爵韋而中畫之其下五寸亦不畫而於接縫處以下皆純以素其縫之上則皆以五采之紃加其上以為飾如弁縫之五采紃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六